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兆永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是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如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自屬聲請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0元，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6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法官 林靜梅

法 官 林宇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昕蘅